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免字第2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張美玉

代 理 人 何明諺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黃升石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12 代 理 人 黃心漪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18 代 理 人 黃勝豐
19 相 對 人
20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24 代 理 人 葉佐炫
25 相 對 人
26 即 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7 0000000000000000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30 0000000000000000
31 0000000000000000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相 對 人
09 即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 0000000000000000

11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12 兼 上 一 人

13 代 理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22 0000000000000000

23 0000000000000000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0000000000000000

28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29 0000000000000000

30 0000000000000000

31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免責，本院裁定如下：

01 主 文

02 債務人張美玉應予免責。

03 理 由

04 一、按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
05 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
06 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
07 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
08 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
09 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債務人
10 因第133條之情形，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該
11 條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
12 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免責，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
13 條例）第133條、第14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另債務人依
14 消債條例第133條受不免責之裁定確定後，繼續清償達消債
15 條例第133條所定數額，而依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聲請法院
16 裁定免責時，法院即無裁量餘地，應為免責之裁定（司法院
17 民事廳97年第四期民事業務研究會第15號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18 例法律問題研審小組意見參照）。又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
19 未受全部清償前，債務人不得依本條例第141條或第142條規
20 定聲請裁定免責，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1條第2項亦有規
21 定。

22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
23 4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
24 責。惟聲請人於受該不免責裁定確定後，已清償積欠優先債
25 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之健保費及滯納金，並繼續
26 清償相對人達消債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爰依消債條例1
27 41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免責。

28 三、經查：

29 (一)聲請人前聲請清算，經本院以111年度消債清字第39號裁定
30 自民國112年3月17日中午12時起開始清算程序。復因清算財
31 團之財產不敷清償財團費用及債務，經本院於112年7月6日

01 以112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8號裁定終結清算程序確定，本
02 院並以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裁定，認聲請人有消債
03 條例第133條所定事由而裁定不免責，並於113年2月15日確
04 定等情，業據調取上開各卷宗核閱屬實。

05 (二)聲請人主張其已對有債權優先權之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
06 康保險署清償完畢，並依本院於112年5月10日以112年度司
07 執消債清字第18號公告之債權表，按比例清償相對人達消債
08 條例第141條規定之數額，且各相對人已收受如附表所示

09 「聲請人清償數額欄」之金額等情，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
10 度消債職聲免第44號裁定暨確定證明書、超商繳款證明聯、
11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繳款收據聯、屏東縣恆春鎮農會
12 臨櫃代收款項電子收據及收入傳票、郵政自動櫃員機交易明
13 細表、郵政匯款申請書等件影本為證。復經本院以115年3月
14 19日屏院昭民力115消債聲免字第2號函，命各債權人於文到
15 10日內，以書面陳報上開112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4號裁定
16 確定日繼續清償之數額，並陳述意見，逾期未表示則視為無
17 意見。其中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未陳報而視為無
18 意見，優先債權人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陳報聲請人積
19 欠之健保費暨滯納金新臺幣（下同）85,335元已全數清償，
20 其餘相對人則分別陳報已收受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清償
21 數額欄」之金額，有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各債權人陳報狀
22 可佐，堪認各相對人俱已收受如附表所示「相對人陳報清償
23 數額欄」之金額。本院審酌如附表所示「聲請人清償數額
24 欄」及「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欄」之金額，均與附表所示
25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26 欄」之金額相符，堪認已達消債條例第141條所定之數額。

27 (三)綜上，聲請人因有消債條例第133條之情形，因而受不免責
28 裁定確定後，已清償達上開規定之數額，且各普通債權人受
29 償額均達其應受分配額時，已符合同條例第141條所規定之
30 免責事由。揆諸前揭說明，自應裁定聲請人免責。

31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2 民事庭 法 官 廖鈞霖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
05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2 日
07 書記官 洪甄廷

08

附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普通債權人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分配總額	第133條所定應清償之最低總額	繼續清償至第141條所定各債權人最低應受分配之數額	聲請人清償數額	相對人陳報清償數額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372元	1.45%	0元	1,066元	1,066元	0元	0元
2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7,668元	2.62%	0元	1,932元	1,932元	1,932元	1,932元
3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36,190元	3.32%	0元	2,444元	2,444元	2,444元	2,444元
4	屏東縣恆春鎮農會	351,087元	8.55%	0元	6,301元	6,301元	6,301元	6,301元
5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53,424元	11.04%	0元	8,138元	8,138元	8,138元	8,138元
6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278元	2.78%	0元	2,051元	2,051元	2,051元	2,051元
7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40,946元	1.0%	0元	735元	735元	735元	735元
8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872,430元	21.25%	0元	15,658元	15,658元	15,658元	15,658元
9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590,707元	14.39%	0元	10,602元	10,602元	10,602元	10,602元
10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366,349元	8.92%	0元	6,575元	6,575元	6,575元	6,575元
11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773,738元	18.84%	0元	13,887元	13,887元	13,887元	13,887元
12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7,000元	3.82%	0元	2,818元	2,818元	2,818元	視為無意見
1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82,816元	2.02%	0元	1,486元	1,486元	1,486元	1,486元
總計		4,106,005元	100%	0元	73,692元	73,692元	72,627元	
備註： 1.相對人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就學貸款保證債務，因主債務人潘瑋宏於113年8月6日清償完畢而消滅。								